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原〔2015〕3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推进实施《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4号），规范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生产线公告工作，制定《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请依据本办法，及时将本地区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的企业申报材料及你单位审核意见（一式2份，

并提交电子文档)报送我部(原材料工业司)。

电 话：010-68205567/68205579 (带传真)

邮 箱：yclsjcc@miit.gov.cn



2015年9月21日

抄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印发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规范公告符合条件的耐火材料企业和生产线名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耐火材料企业公告申请材料的受理、核查和推荐工作，监督检查规范条件执行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公告名单。

第二章 申请与审查

第三条 申请公告的耐火材料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具备以上条件的耐火材料企业可向生产线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交《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见附件）及相关随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主要随附材料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项目备案文件；
- （三）项目用地权证或用地审批文件；
- （四）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文件或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洁生产审核文件；
- （六）近期环境监测报告；
- （七）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明文件；
- （八）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年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
-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证明文件；
- （十）上年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证明文件。

第六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核查的申请材料推荐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完成复核。

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在核查、复核过程中，可根据情况赴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应当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结果，由查验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规范条件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规范条件定期开展自查。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自查报告是监督检查企业执行规范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说明以下情况：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法人代表、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等变更情况。

第十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核企业自查报告，可根据情况赴现场监督检查企业执行规范条件情况。3月31日前将上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和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实地监督检查企业执行规范条件时，应当记录检查情况，由监督检查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正在申请公告的企业或已经公告的企业有不执行规范条件的，可向各级工业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三条 已经公告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不执行规范条件；
- (二) 报送的公告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 (四)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五)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拟撤销公告资格的，提前 30 天告知相关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整改合格满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受理规范公告申请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高铝粘土熟料的企业申请公告时，单位

产品综合能耗限额依据《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高铝矾土熟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和组织修订。

附件：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附件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年 月 日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企业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			上市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费占销售收入 比重(%)					
上年度利税总额 (万元)			自备矿山储量(万吨) (如没有请填写“无”)					
耐火原料产能 (万吨/年)			上年度产量 (万吨)					
耐火材料产能 (万吨/年)			上年度产量 (吨)					
生产线 情况 (共 条)	名称	主要生产 工艺、生 产装置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投产时间	除 尘 装置情况	自动 压机台数	安全生 产防 护设 施配 备情 况	职业 病 防 护 设 施 配 备 情 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耐火材料生产线规范公告申报表

生产线名称			
建设地址			
申报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办公电话及传真
生产线与规范条件一致性申报			
序号	规范条件事项	申请企业申报情况	备注
1	项目情况	备案文件	
2		土地权证或用地批准文件	
3		环保审批文件或排污许可证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5	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6		生产工艺	
7		自动压机设备情况	
8		成品率	
9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		主要检测设备及主要性能参数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	吨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	
13		节能评估和审查	
14		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	年耗标准煤5000吨级以上的企业提供
15		厂内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16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报告	

续前页

17	主要 规范 条件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审核		
1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复印件		
19		安全生产、职 业卫生和社会 责任	上年度企业“五险” 缴费凭证复印件		
20			上年度企业个人所得税 纳税凭证复印件		
2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及防 护措施配备情况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每条生产线填报一份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